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的主要职责是：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普法宣传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担任街道法律顾问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53.5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6. 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84. 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84. 9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84.99	总计	52	28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 99	284.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 50	25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253. 50	25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 39	160.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 02	37.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 35	3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 94	3.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 79	16.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0	13.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30	13.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99	28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99	191.88	93.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50	160.39	93.1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3.50	160.39	93.1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39	160.3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02	0.00	37.0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0.00	35.3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4	0.00	3.9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79	0.00	16.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99	191.88	93.1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3.50	253.5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30	13.3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97	1.9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6.22	16.2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84.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84.99	284.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84.99	总计	54	284.99	284.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4.99	191.88	9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50	160.39	93.11
20406	司法	253.50	160.39	93.1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39	160.3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02	0.00	37.02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0.00	35.35
2040607	法律援助	3.94	0.00	3.94
2040610	社区矫正	16.79	0.00	1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13.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0	13.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	9.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4.2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4.99	191.88	9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7	1.97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7	1.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	16.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	16.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	16.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6
30101	基本工资	43.80	30201	办公费	2.18
30102	津贴补贴	74.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	30207	邮电费	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8
30309	奖励金	1.97	30229	福利费	2.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34		公用经费合计	1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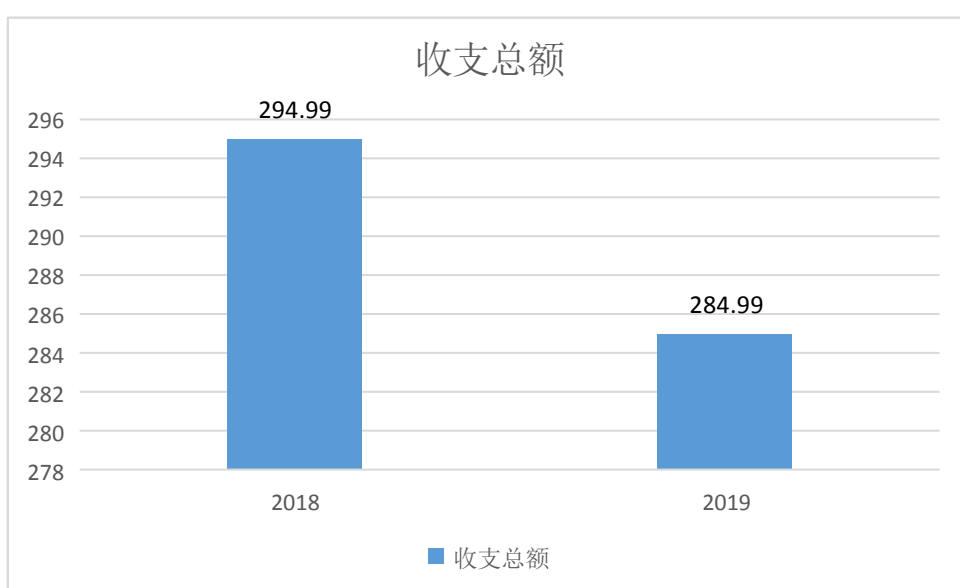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5	0.0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5	0.05	0.00
利息收入	0.05	0.0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5	0.0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84.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3.40%。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度总收入 284.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6.30%，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度总支出 284.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1.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4 万元，增长 14.10%，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 项目支出 93.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4 万元，下降 26.60%，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中司法支出的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6.30%；主要变动情况：上级部门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40 万元，增长 21.00%；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中行政运行支出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60.39 万元，占 56.28%，主要用于办公等行政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37.02 万元，占 12.99%，主要用于村居调委会工作经费及日常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35.35 万元，占 12.40%，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活动业务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3.94 万元，占 1.38%，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支出、扶贫法律援助等；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16.79 万元，占 5.89%，主要用于矫正对象帮教等工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0 万元，占 3.19%，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0 万元，占 1.4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97 万元，占 0.69%，主要用于计生事务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22 万元，占 5.6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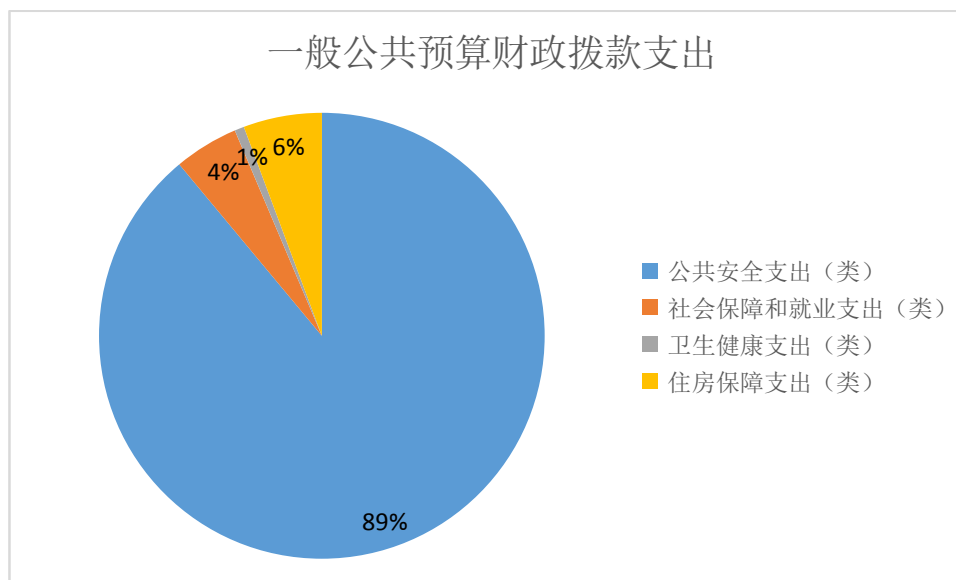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二是社会保障支出的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53.50 万元，占 8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30 万元，占 4.67%；卫

生健康支出(类)1.97 万元,占 0.69%;住房保障支出(类)16.22 万元,占 5.6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5.59 万元,支出决算 28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3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91.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9%。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172.3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 万元；公用经费 19.5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9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 年，局（部、

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19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市桥司法所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00%。主要原因 2019 年无会议费安排及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 万元，增长 7.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5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5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科学安排预算资金，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率。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93.09 万元，其中 50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委、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93.0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共 93.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委、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截止 2019 年 11 月份，社区矫正对象在册 53 人，累计接收 439 人，解除 386 人，在国庆 70 周年前夕，为符合特赦条件的 3 名社区矫正对象办理了特赦。本年度新增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44 人，在册安帮人员共计 227 人。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2019 年累计组织开展“法律进农村”48 次，“法律进社区”72 次，法律进学校 15 次，法律进企业 18 次，法律进机关 11 次。两级调委会和调解工作室共化解矛盾纠纷 425 宗，涉及当事人 1258 人，涉及金额 7000 多万元，调解率 100.00%，调解成功率在 98.00% 以上。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委、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各部门公开本部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信息。具体公开数量为：本部门支出项目总数在 50 个以下的（含 50 个），至少选取 1 个项目公开自评信息；本部门支出项目总数在 50 至 200 个内的（含 200 个），至少选取 2 个项目公开自评信息；本部门支出项目总数超过 200 个的，至少选取 3 个项目公开自评信息。公开内容应重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不需公开评定等级（优、良、中、低、差）和分

数，具体范本如下）：

（1）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每个调委会每月工作经费 800.00 元，共 41 个调委会，用于购买办公文具、征订报刊、外观标识维护。经依法报备的人民调解员开展的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或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的均按一件进行补贴。

项目资金情况：共铺排 37.02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每个调委会每月工作经费 800.00 元，共 41 个调委会，用于购买办公文具、征订报刊、外观标识维护。经依法报备的人民调解员开展的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或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的均按一件进行补贴。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每个调委会每月 800.00 元工作经费；共 41 个调委会（调委会日常办公：每个调委会每月工作经费 800.00 元，共 41 个调委会；用于购买办公文具和订报刊等。）2、按规定对成功调解案件的人员进行以案定补。经依法报备的人民调解开展的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或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的均按一件进行补贴。调解成功简易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400.00 元；调解成

功普通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1000.00 元，调解成功重大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2000.00 元，调解成功特别重大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4000.00 元)。

一是，概算执行指标，指标值完成情况概：算执行率 95.00%；

二是，完工验收通过指标，指标值完成情况：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00%；

三是，投诉处理率指标，指标值完成情况：投诉处理率 100.00%。

③存在问题。人手及经费不足。

④相关建议。继续购买服务用以补充人手不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8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委、办）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9 年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84.9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9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认真制订 2019 年普法工作计划，继续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的开展；2、建立番禺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完善两级调委会调解案卷，抓好日常排查工作，落实定期排查制度；3、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劳动和心理辅导，继续落实对“两类人员”的管理教育；4、抓好对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人民调解方面的作用；5、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基础；6、抓好工作作风，提高为群众办事的能力。	1、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2019 年累计组织开展“法律进农村”48 次，“法律进社区”72 次，法律进学 15 次，法律进企业 18 次，法律进机关 11 次；2、两级调委会和调解工作室共化解矛盾纠纷 425 宗，涉及当事人 1258 人，涉及金额 7000 多万元，调解率 100.00%，调解成功率在 98.00%以上；3、截止 2019 年 11 月份，社区矫正对象在册 53 人，累计接收 439，解除 386，在国庆 70 周年前夕，为符合特赦条件的 3 名社区矫正对象办理了特赦。本年度新增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44 人，在册安帮人员共计 227 人。目前，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均思想稳定、表现良好，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现象发生；4、2019 年，法律顾问共接受群众咨询 522 人次、审查合同 59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28 份、参与调处纠纷 55 宗、开展法治讲座 156 场；5、司法所进一步充实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力量，截止 11 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受理法律咨询 88 件，涉及 176 人次，参与调处纠纷 40 件，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1300 多份；6、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撰写心得体会、开展交心交流等形式，使干部不断提高思想站位和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调委会日常办公:每个调委会每月工作经费 800 元，共 41 个调委会，用于购买办公文具征订报刊、外观标识维护。经依法报备的人民调解员开展的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或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的均按-件进行补贴。	按规定每个调委会每月 800.00 元工作经费;共 41 个调委会(调委会日常办公:每个调委会每月工作经费 800.00 元，共 41 个调委会，用于购买办公文具、订报刊、外观标识维护。)2、 按规定对成功调解案件的人员进行以案定补。经依法报备的人民调解开展的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或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的均接一件进行补贴。调解成功简易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400.00 元;调解成功普通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1000.00 元，调解成功重大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2000.00 元，调解成功特别重大案件，每件最高补贴 4000.00 元)。开展项目依据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司发 (2018) 278 号)	37.02

2	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社会矫正服务、社会矫正人员培训费 5000.00 元，特困补助、慰问费等。）	目前街道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5 人，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包括日常走访、心理矫治、评估等，防止脱管漏管和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	16.78
3	开展上级转办的法律援助案件和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日常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扶助活动、办理法援分流案件工作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经费。	完成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任务，包括工作站律师坐班制度、接待来访群众咨询、台账登记等	3.94
4	开展“法律六进工作”包括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等	普法工作覆盖率 100.00%，普法培训出勤率 95.00%，开展法制宣传数 4 次。	35.35

（一）2019 年，市桥司法所在区司法局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法律宣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等工作，努力为市桥街政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2019 年市桥司法所围绕大局开展排查调处，确保社会稳定和谐；以重点人管控为抓手，大力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活动；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法治宣传形式多元化；扎实平稳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当好法制员，为政府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2019 年，市桥司法所在区司法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的开展，提高普法实效。建立番禺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发挥市桥街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加强访调对接、访调联动；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探索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向深入。在街道综

治信访维稳中心建立“市桥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通过向律师所购买服务的形式落实驻平台人员。2019 工作有显着成效，但仍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计划将购买服务以弥补人手不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